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于2020年8月24日与徐州康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康康)、康文兵先生、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新材)和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信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0,000元对价收购徐州康康持有的大晶新材100.00%股权(包含大晶新材持有100.00%股权的大晶信息)。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标的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本次交易实施无需履行其他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为公司根据长期发展战略做出的决定,标的公司目前体量较小,尚处在建设期,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对公司的短期业绩也不会产生明显贡献。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面临技术与人员、资产与业务的整合、投资失败等方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与徐州康康、康文兵先生、大晶新材和大晶信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0.00元对价收购徐州康康持有的大晶新材100.00%股权(包含大晶新材持有100.00%股权的大晶信息)。大晶新材正在投资建设干吨吨级光刻胶及配套试剂项目,大晶信息正在投资建设年产600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本次转让完成后,大晶新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晶信息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将通过直接投资或增资等方式为投资标的注入资金,300,000万元,支持投资标的偿还债务。后期,公司将根据需适时增加资金投入,支持投资标的快速发展。

(二) 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2020年7月13日,徐州康康第二届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三) 本次交易生效所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其他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 交易对方介绍  
徐州康康持有大晶新材100.00%的股权。

公司名称:徐州康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耀辉

注册资本:2,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9日  
公司住所: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沂蒙山路东侧

主要办公地点: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沂蒙山路东侧  
主要股东:上海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实际控制人:康文兵

主营业务:从事光敏剂、树脂生产技术和化工产品及技术领域的技术研发、应用服务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州康康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98.42
净资产(元)	-901.58
营业收入(元)	0.00
净利润(元)	0.00

(二) 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型,交易标的为大晶新材100%的股权(包含大晶新材持有100.00%股权的大晶信息)。

(二) 交易标的简介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徐州康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00%  
注册资本:2,105,263,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6日

公司住所: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沂蒙山路东侧  
经营范围:信息化学品(光敏剂、试剂、原料)、涂料、化学生物医药技术研发、推广、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服务;物业服务;化工设备购销。

2.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委托中银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评估)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大晶新材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银评报字[2020]第1771号)。本次中银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经实施资产评估、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大晶新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大晶新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234,150万元,评估价值为300,070万元,减值率29.82%。中银评估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备案的证券业务评估资格。

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对大晶新材进行了审计,大华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根据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12245号),经审计的大晶新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42,374,272.42	42,774,990.56
负债总额(元)	57,286,250.24	56,773,951.86
净资产(元)	-14,921,986.62	-13,988,961.30
营业收入(元)	0.00	0.00
净利润(元)	2,420,666.87	-9,403,833.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74,500.10	-9,319,409.71

注:截至2020年7月31日,大晶新材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412,339.70元和债务重组损益,389,616.44元。

2. 交易标的在建项目情况  
2016年7月13日,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干吨级光刻胶及配套设施项目重新备案通知书》(徐发改备案[2016]63号)和《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重新备案通知书》(徐发改备案[2016]63号),对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干吨级光刻胶及配套设施项目和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重新备案。前述项目均于2017年1月启动建设,后因资金问题,在建项目于2019年11月停工至今,公司除立项、报建重新启动前未启动建设,其中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预计于2021年5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于2021年6月开始进行设备调试及自动试生产,于2021年底前达到设计产能的30%;于2022年底前实现量产;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干吨级光刻胶及配套设施项目预计于2021年年底前完成设备安装,于2022年1月开始进行设备调试及自动试生产,于2022年底前达到设计产能的30%;于2022年底前实现量产。

(三) 权属状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投资标的不存在担保或重大争议事项。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综合考虑投资标的的资产、负债、发展潜力等客观情况,协议签署各方一致同意,徐州康康将其持有的大晶新材10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105.2632万元)以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8月24日,以下协议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或“久日新材”)  
乙方:徐州康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乙方”或“徐州康康”)  
丙方:康文兵(下称“丙方”或“康文兵”)  
丁方: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丁方”或“大晶新材料”)  
戊方: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下称“戊方”或“大晶信息”)

(一) 投资标的  
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大晶新材的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州康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05.2632	100%
	合计	2105.2632	100%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大晶新材控股子公司1家,即大晶信息,持股比例100%。

2. 甲方拟投资购买大晶新材和大晶信息,大晶新材、大晶信息构成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综合考虑投资标的的资产、负债、发展潜力等客观情况,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将其持有的大晶新材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105.2632万元)以0.00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

但是甲方应当遵照本协议第五条规定为投资标的注入资金300万元,帮助投资标的偿还债务。后期,甲方将根据需要适时增加资金投入,支持投资标的快速发展。

3. 鉴于上述股权转让,甲方直接持有大晶新材100%股权,并通过大晶新材间接持有大晶信息100%股权,即:大晶新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05.2632	100%

大晶信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大晶信息仍为大晶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大晶信息没有下设子公司。

(二) 管理团队  
丙方同意在投资标的担任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时适用)职务,在甲方的协助下组建团队,全面主持投资标的的生产、经营、研发等工作。

对于前款规定,乙方同意给予积极支持,并在交易过程中协助办理可能涉及的工商变更。

(三) 现有债务确认及承担  
1. 乙方承诺:截止本协议签署日,投资标的的全部债务及或有负债已在本协议附件一(即《投资标的的债务清单》)中进行全面、完整、真实的披露,不存在未在本协议附件一中列示的其他债务及或有负债。

2. 作为乙方的实际控制人,丙方承诺:积极采取措施,促使乙方履行上述承诺。

3. 对于本协议附件一中的债务及或有负债,在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股东借款、增资等方式为投资标的注入资金300万元,支持投资标的偿还债务;后期根据投资标的的经营需要,甲方应酌情增加资金投入,支持投资标的快速发展。

六、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债权债务关系变动及担保责任等情况。

七、收购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意图及合理性  
2020年7月,商务部印发了《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文件明确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

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光刻胶和半导体产业迎来了新的历史发展机遇。近年来,公司在继续夯实光引发行行业龙头地位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向电子化学品产业进军。光敏剂是生产显示面板光刻胶和半导体(硅)光刻胶的核心材料,成本占比达50%左右。目前中国国内没有微电子级光敏剂生产厂家,只能依赖从日韩等国家进口。此次收购的完成了,标志着公司在光刻胶和半导体材料领域实施战略布局迈出了实质性的一大步,有利于公司将多年的研发成果转化成为产品,快速实现光敏剂的产业化和规模化生产,公司也将有力发挥其化学化工优势,全面展开光刻胶及半导体产业所涉及的材料的研究与生产,为在中国相关领域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 收购资产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收购完成后,大晶新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并进公司财务报表,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由于大晶新材目前体量不大,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对公司的短期业绩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但长期来看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全力推进“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干吨级光刻胶及配套设施试剂项目”和“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的推进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晶新材将主要负责及核心技术人员将继续服务于公司,致力于我国光刻胶和半导体产业发展。其中康文兵先生将担任大晶新材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时适用)职务,全面主持大晶新材的生产、经营、研发等工作。同时,公司与尤家栋先生达成一致,聘请尤家栋先生担任公司顾问。

康文兵先生,山东大学“国家微体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日本名古屋工业大学,获物理学工学博士学位。1990年4月-1992年3月,在川村理化研究所任客座研究员,1992年4月-1993年1月,在日本Citra-Geigy国际研究所任研究员。1993年4月-2013年9月,在日本爱智电子材料(现为德国欧克公司)先后任项目经理、研发部长、质保部长及产品总监。主要为电子材料基础及应用研究(OLED、半导体及显示器件用光敏剂、感光材料、涂膜型绝缘材料、纳米光刻胶表面处理材料),2013年底回国创业生产光刻胶关键材料,2018年9月加入山东大学进行光刻及涂膜型材料的机理研究及应用技术方面的研究。

尤家栋先生,国内资深微电子化学品专家、高级工程师。1976年-2015年5月,在苏州市电子材料厂有限公司历任厂长、总经理、董事长;1993年-2009年,在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长;2006年6月-2016年4月,在苏州福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期间2012年3月-2012年10月,担任苏州福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其参与了光刻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包括983计划),领导和主持承担了国家02重大专项(线、248光刻胶产业化),为国内资深光刻胶产业领军人物。

康文兵先生和尤家栋先生拥有该领域先进的研发技术和丰富的生产经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核心技术支持。

(三) 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为公司根据长期发展战略做出的决定,标的公司目前体量较小,尚处在建设期,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对公司的短期业绩也不会产生明显贡献。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入电子化学品领域,公司在新增或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实现持续技术创新、核心技术人才不足等风险。

3. 本次收购完成后,大晶新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晶信息将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相关资产和人员将纳入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由于区域文化、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不排除收购完成后在人事、制度和文化上难以实现高效的整合与协同发展,影响企业整体的运营和发展,公司存在对投资标的的经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整合风险。

4. 光敏剂、光敏剂等电子化学品属于高技术、高投入产业,需要有足够的资金来持续投入,未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 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二) 中银评估出具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类份额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交易代码:150294),2020年8月21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99元,相对于当日0.392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为52.73%。截至2020年8月24日,高铁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00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高铁B级将于2020年8月25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8月25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位买入高铁B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 由于高铁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级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净值和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

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 高铁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ST银亿 公告编号:2020-00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司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临时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25家,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共119家,代表债权金额为54,054.6元。

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临时管理人转为企业管理人、确定中介机构、选任和设立债权人委员会、银亿股份对欧洲银团出具向比利时邦奇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函四个表决事项。根据网络表决情况的统计,现将具体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 临时管理人转为管理人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25家,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共119家,其中同意的债权人共118家,代表债权金额5,381,343,390.02元。同意该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已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94.10%,已超过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5,718,594,292.86元的二分之一。

(二) 确定中介机构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25家,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共119家,其中同意的债权人共119家,代表债权金额5,404,885,179.90元。同意该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已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82.03%,已超过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5,718,594,292.86元的二分之一。

(三) 选任和设立债权人委员会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25家,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共119家,其中同意的债权人共94家,代表债权金额4,691,076,312.27元。同意该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已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2.03%,已超过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5,718,594,292.86元的二分之一。

(四) 银亿股份对欧洲银团出具向比利时邦奇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函表决事项  
巴黎富通银行、荷兰国际集团比利时银行、比利时联合银行、比利时比弗斯银行、南京银行(简称“欧洲银团”)向比利时邦奇(Punch Powertrain N.V)提供的3.5亿欧元银团贷款将于2020年底到期。根据欧洲银团对还贷的要求,需要公司为比利时邦奇向欧洲银团出具《承诺函》,内容为:公司知悉比利时邦奇及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其合资公司邦奇雪铁龙电气化变速箱有限

公司Punch Powertrain PSA e-transmissions NV)需要公司至少在2023年及之前年度通过增资和/或劣后贷款的形式为其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资金支持,公司承诺将按照比利时邦奇及其子公司商业计划中确认的资金需求提供资金支持,并明确资金支持对象为比利时邦奇与雪铁龙集团所合资成立的邦奇雪铁龙电气化变速箱有限公司,该合资公司的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Punch Powertrain N.V.与PSA Automobiles SA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25家,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共119家,其中同意的债权人共83家,代表债权金额4,307,476,200.87元。同意该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已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5.32%,已超过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5,718,594,292.86元的二分之一。

二、风险提示  
(一)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1.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等,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但公司仍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 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 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银亿集团、银亿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回归文明 传递文明